

新生必读——国家助学贷款办理须知

2019 级新同学：

欢迎来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就读。如果你是一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鉴于毕业后还款便利，可以**优先到家庭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若未办理成功，也可待入学后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贷款方式只能选择其一，入学前已在生源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能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助学贷款须知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意向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请与**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也可拨打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热线 95593 咨询相关事宜。

2. 入学前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务必在报到后办理**回执确认**手续。

（1）办理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报到当天将生源地贷款回执交给本学院辅导员，学院收齐后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活动中心 301），统一办理回执确认手续。

（2）办理了**地方银行或农村信用社**等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报到当天将生源地贷款回执交至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处（润杰学生公寓迎新点），**现场办理**回执确认手续。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贷款金额

原则上本科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最高限额的，贷款金额按照实际**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2. 时间安排

入学前，欲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在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提交网上申请（系统网址：<https://e.boc.cn/stuloan/>），并按表 2 的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9 月入学后，根据学院安排统一交至辅导员处，由各学院初审后统一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0 月-11 月，由银行工作人员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审批合格的申请贷款学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11 月后，由中国银行审核申请贷款学生的相关材料，审批通过的学生方可获得助学贷款。

表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览表

类别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办理时间	暑期	9 月-12 月
办理地点	所在县资助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办理结果	12 月前可在系统中查看办理结果	视银行审批进度而定
贷款到账时间	11 月-12 月	视银行审批进度而定
毕业后还款时间	正常还款时间为 每年 1 次 (每年 12 月 20 日)	正常还款时间为 每月 1 次 (每月 1 日)
毕业后还款方式	学生无论分期还款还是一次性还清，都可将应还资金充值进支付宝或直接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进行还款，也可将应还资金充入银联卡（不含透支卡）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刷 pos 机还款。	1. 分期还款的学生，每月 1 日前将应还资金充入还款协议中备案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中； 2. 一次性还清的学生，若未开通中国银行网银，只可在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柜台还清，其他网点不受理；网银开通后，也可在网上还款。
其他	有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可实时查看贷款办理进度、放款情况等。(网址： https://sfs.cdb.com.cn/)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网址： https://e.boc.cn/stuloan/

二、绿色通道

在开学时**尚未交齐**学费和住宿费的本科新生，为不影响学籍注册和选课，报到前应在迎新网（网址：<http://yx.cup.edu.cn/Website>）中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已经将学费存入指定银行卡的同学不需要办理此项手续。新生若想更多的了解资助政策，也可前往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处咨询。

表 2 2019 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要求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原件	申请书需有 学生本人和监护人 签字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原件	1. 调查表需列出全部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成员姓名必须与户口本保持一致） 2. 调查表需 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3	家庭户口本首页	复印件	户口本首页指写有户主姓名、家庭住址，并加盖公安局公章的当页
4	户主页	复印件	户口本的户主户籍卡
5	本人户籍卡	复印件	本人若计划将户口迁至学校，需在办理迁出手续前复印本人户籍卡当页，确保本人户籍卡上面没有加盖迁出章（若已迁出可先交户籍迁移卡复印件）
6	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2.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7	本人学生证	复印件	含个人照片和信息页以及学籍注册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入学后统一办理
8	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未成年申请人提供）	原件	未成年申请人指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 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加按手印
9	父亲户籍卡（未成年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	1. 如父母户口不在一起，需分别提供各自户口本首页和户籍卡当页 2. 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3.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10	母亲户籍卡（未成年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	
11	父亲身份证（未成年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	
12	母亲身份证（未成年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供家庭成员的死亡证明、离婚证明、派出所开具的身份证丢失和补办证明、户口本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不一致的证明材料等

1. 所有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 A4，且必须为当年出具，往年准备过的助学贷款申请材料无效；
2. 所有材料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用其他颜色笔或圆珠笔书写；
3. 所有材料不得有任何修改和涂抹痕迹，一旦有任何修改和涂抹痕迹，均视为无效；
4. 所有材料必须按序号顺序放在档案袋里并张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预审表》；
5. 所有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同时还将对当事学生予以处理。

注：所有材料请前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up.edu.cn/zizhu/>) “下载中心” 下载。
联系电话：010-89732128。



石大学工
微信号：cupxuegong
获取一手学生工作资讯



石大勤助中心
微信号：cup_qgzxzx
获取最新勤工助学岗位信息